

QB/T 1951.2—2024

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第2部分：金属家具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消费品质量分等分级的背景

市场需求升级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传统低端消费品产能过剩，而中高端供给不足，亟需通过质量分级引导企业从“数量扩张”转向“质量竞争”，提升“中国制造”形象

消费升级驱动：消费需求从“有”向“好”转变，分层化、个性化特征明显。

平衡市场信息：内卷式竞争，劣质产品，劣币驱逐良币

政策引领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分级制度，推动消费品质量从“合格”向“优质”转变，鼓励企业依据标准明示质量等级，促进优质优价市场机制的形成

《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强调在家用电器、服装、家具等重点领域制定质量分级标准，推动与国际标准接轨促进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

标准化深化改革：中国标准化体系从“生产导向”转向“消费导向”，增强用户体验

产业赋能

技术进步与产业变革：传统合格/不合格二元标准已无法满足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品的质量评价需求。检测技术量化增强了为分级提供了技术支撑

绿色发展与可持续消费：双碳目标倒逼，分级制度纳入环保指标，促进绿色消费。



消费品质量分等分级的目的意义

消费者

企业

行业与社会

保障知情权与选择权

提升消费体验与满意度

增强市场信任度：减少虚假宣传，依据统一标准对比不同品牌，降低选购风险

引导质量升级：分等分级倒逼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等级，形成“优质优价”的市场环境，避免恶性竞争

优化产品结构：企业针对不同等级差异化产品线（如高端/大众系列），精准匹配细分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促进标准化生产：企业明确质量标杆，减少盲目性，降低不达致合规的风险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规范市场秩序

助力政策监管与资源分配

促进绿色与可持续消费



家具产品质量分级标准体系

标准号/计划号	标准名称	对应产品	分级指标	等级划分	备注
GB/T 44211—2024	消费品质量分级导则 家具	家具	外形尺寸偏差、外观性能、理化性能、力学性能、智能特性、有害物质、人类功效学	AAAAA;AAAA;AAA. 对应产品等级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用于指导家具产品标准质量分级, 没有分级产品标准的产品可以使用
QB/T 1952.1—2023	软体家具 沙发	沙发	泡沫塑料回弹性、压缩永久变形量、表面耐磨性能和起毛起球等、漆膜附着力、疲劳耐久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值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已实施
QB/T 4462—2023	软体家具 手动折叠沙发	手动折叠沙发	压缩永久变形量; 表面耐磨性能、漆膜附着力、折叠机构疲劳耐久性、座背扶手疲劳耐久性等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已实施
QB/T 1952.2—2023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弹簧软床垫	表面浮线长度、跳针数量、表面耐磨和起毛起球、耐摩擦色牢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值、动物纤维铺垫料含杂率和含油率、疲劳耐久性等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已实施
QB/T 4839—2023	软体家具 发泡型床垫	发泡型床垫	表面浮线长度、跳针数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值、疲劳耐久性等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已实施
GB/T 26706—2025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棕纤维弹性床垫	表面耐磨、耐摩擦色牢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值、动物纤维铺垫料含杂率和含油率、疲劳耐久性等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批准发布阶段
QB/T 1951.2—2024	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第2部分: 金属家具	金属家具	外形尺寸偏差、表面翘曲度、外观性能、表面附着力、耐磨耐液、耐冲击、耐污染等理化性能、疲劳耐久性等力学性能、挥发性有害物质浓度值、人类功效学	AAAAA;AAAA;AAA	2025年7月1日实施
QB/T 1951.1—2025	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第1部分: 木家具	木家具	外形尺寸偏差、表面翘曲度、外观性能、表面附着力、耐磨耐液、耐冲击、耐污染等理化性能、疲劳耐久性等力学性能、挥发性有害物质浓度值、人类功效学	AAAAA;AAAA;AAA. 不合格级	批准发布阶段
GB/T 45231—2025	智能床	智能床	床垫表面耐磨和起毛起球、耐摩擦色牢度、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值、疲劳耐久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2025年8月1日实施
QB/T 2531—2025	厨房家具	厨房家具	耐液、耐干热、抗冲击、耐污染、抗酸雾	AAAAA;AAAA;AAA.	2026年2月1日实施

QB/T 1951.2—2024主要技术变化

本文件代替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与QB/T 1951.2—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人造板封边、交接面的术语和定义，增加了金属家具、型式检验、出厂检验、交付检验、指标等级、产品等级、可接触区域等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3年版的第3章）；
- b) 增加了分类（见第4章）；
- c) 更改了结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见5.1.1、6.1，2013年版的4.4、4.8.2、5.4、5.8.2）；
- d) 更改了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和试验方法（见5.1.2、6.2，2013年版的4.7、5.7）；
- e) 增加了金属家具中的电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见5.1.3、6.3）；
- f) 更改桌子中间净空高与椅凳座面高配合高差的项目分类为基本项目（见5.1.4表1序号4，2013年版的4.1.1表1序号4）；
- g) 更改了扶手椅扶手内宽要求（见5.1.4表1序号6，2013年版的4.1.1表1序号6）；
- h) 增加了挂衣棍上沿至顶板内表面距离要求（见5.1.4表1序号11）；
- i) 更改了单层床、双层床的主要尺寸要求（见5.1.4表1序号14~22，2013年版的4.1.1表1序号10~15）；
- j) 更改了外形尺寸偏差的要求（见5.1.4表1序号25，2013年版的4.1.2、4.1.3）；
- k) 更改了邻边垂直度的要求（见5.1.4表2序号1，2013年版的4.2表3序号1）；
- l) 删除了抽屉深度的要求（见2013年版的4.2表3序号11）；
- m) 更改了外观性能要求，将金属家具各类材料表面饰面缺陷归类（见5.1.4表3，2013年版的4.3）；
- n) 更改了表面理化性能的指标要求，增加了分级指标的规定和金属转印薄膜层指标要求（见5.1.4表4，2013年版的4.8.1）；
- o) 删除了使用说明要求（见2013版4.6）；
- p) 删除了阻燃性能要求（见2013版4.9）；
- q) 增加了分级指标要求（见5.2）；
- r) 更改检验评定规则（见第7章，2013年版的第6章）；
- s) 增加了交付检验的规定（见7.1.3）；
- t) 增加了产品等级标识的规定（见第8章）；
- u) 更改了使用说明（见9.1，2013年版的7.2）。

修订内容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QB/T 1951.2— 2024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分类
5. 要求：基本要求和分级指标要求
6. 试验方法
7. 检验评定规则
8. 产品等级标识
9. 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1.范围

适用于全部由金属材料制作的家具；**或**以金属管材、板材等其它金属型材为主组成的主架构，配以木材、人造板、皮革、纺织面料、塑料、玻璃、石材等辅助材料制作零部件的家具出厂检验、交付检验、型式检验及质量等级评价



全金属家具



钢木家具



钢塑家具



钢和玻璃家具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2.术语和定义

型式检验 **type test**

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指标进行全面符合性的检验检测。

出厂检验 **routine test**

产品出厂前，企业按照本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项目进行符合性的检验检测。

交付检验 **delivery inspection**

产品到使用场地，组装组合好后，供需双方按照本文件或者合同规定的项目进行符合性的检验检测。

指标等级 **index grade**

反映产品某一质量特性满足要求的程度。

注：指标等级按高到低依次为AAAAA、AAAA、AAA。

产品等级 **product grade**

反映产品综合质量特性满足要求的程度。

注：产品等级按高到低依次为AAAAA、AAAA、AAA，其中AAA为合格品等级。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2.术语和定义

可触及区域 access area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使用者在产品功能位置或正常操作位置上**，其肢体能接触到的部位。

注：**婴幼儿及儿童金属家具可触及区域的规定除外。**

示例1：设计**供使用者正常使用接触的部件**：如座位表面、桌面、扶手表面等。

示例2：设计**非供使用者正常使用时接触的部件**，如椅凳座面边缘以及从任意其他边缘（椅背、扶手和座椅下表面）向内120mm以内的地方（这些地方通常被认为是手指容易接触到的地方）。桌类的桌面、桌面底部、桌面下方与任意边缘的距离小于500mm的任何部位（这些部位膝盖和（或）手臂通常会接触到）。

床如何？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3. 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结构安全

金属家具结构安全应符合GB 28008的规定。

5.1.2 有害物质限量

金属家具中有害物质应符合GB 18584的规定。

5.1.3 电器安全

金属家具中的电器元器件应符合GB/T 4706.1的规定。

5.1.4 质量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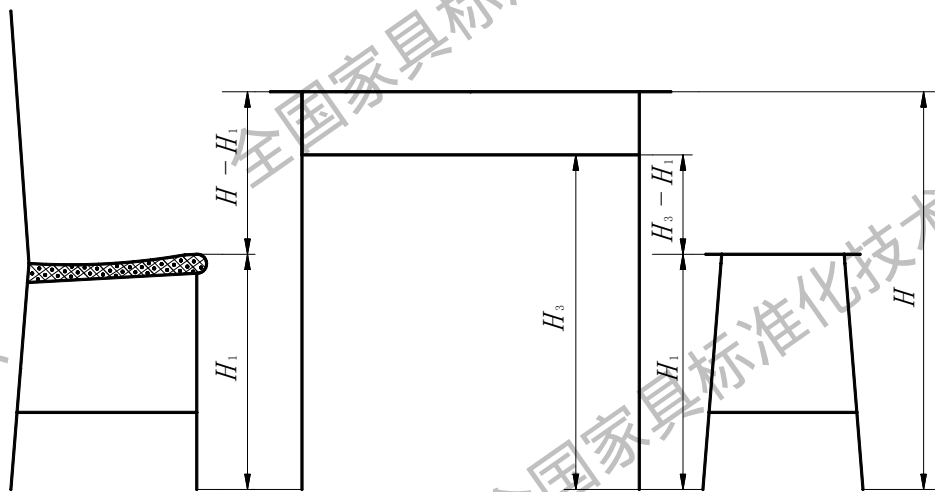
5.2 分级指标要求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3.1 质量性能

人类功效学指标
主要尺寸



H: 桌面高680-760

H1: 座高硬面400-440, 软面400-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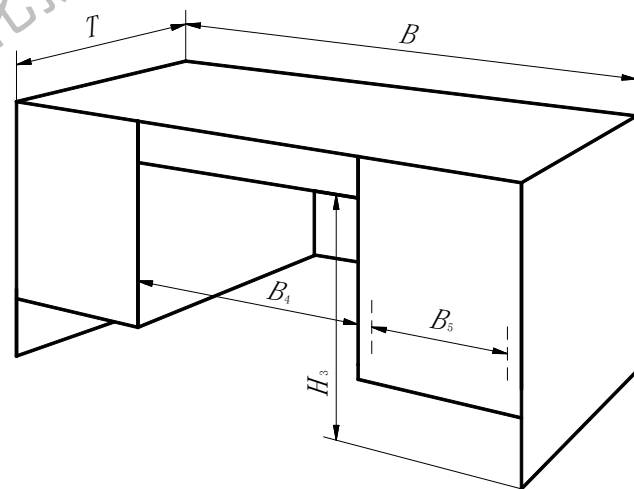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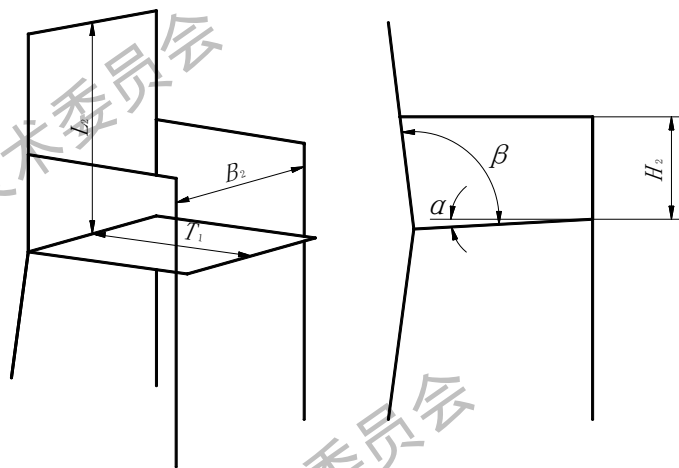
H3: 桌子中间净空高 ≥ 580

H3-H1: 桌椅配合高差 ≥ 200

B1: 桌子中间净空宽 ≥ 520

B2: 扶手椅扶手内宽 ≥ 480

H2: 扶手高200-250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3.1 质量性能

人类功效学指标
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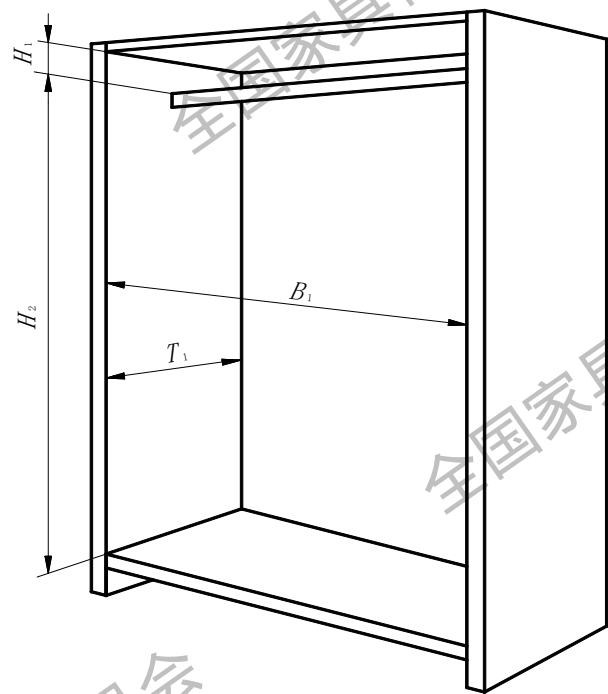


图1 衣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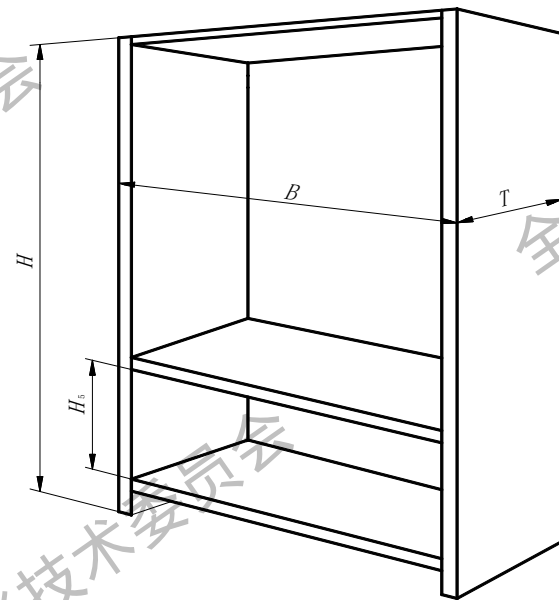


图2 文件柜

H_1 : 挂衣棍上沿至顶板内表面距离 ≥ 40

H_2 : 挂衣棍上沿至底板内表面距离: 长衣 ≥ 1400 , 挂短衣 ≥ 900

H_5 : 文件柜层间净高 ≥ 330

T_1 : 衣柜挂衣深度 ≥ 530 , 折叠衣物空间深度 ≥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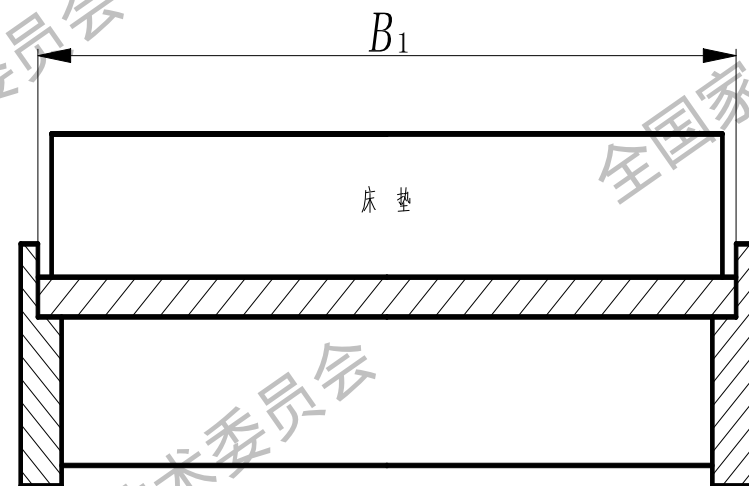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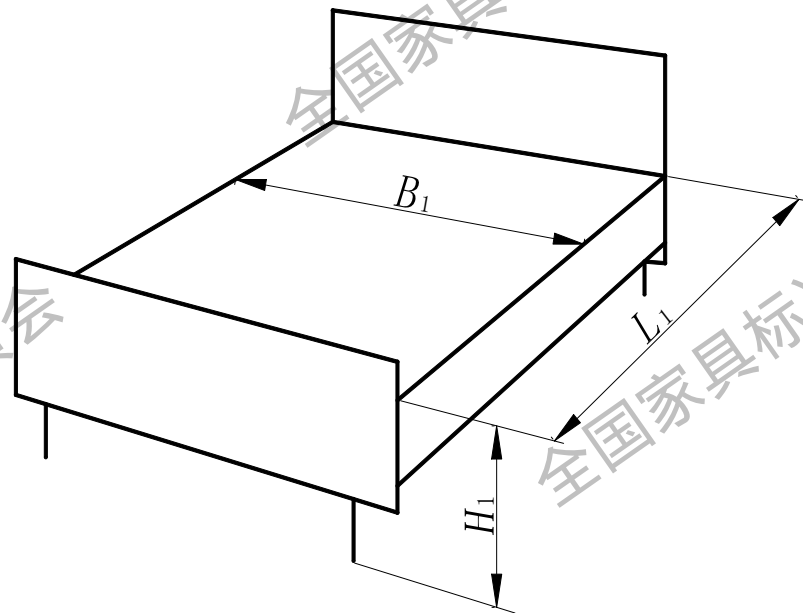
T_1 : 文件柜净深 ≥ 245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3.1 质量性能

人类功效学指标
主要尺寸



单层床：床铺面净高 <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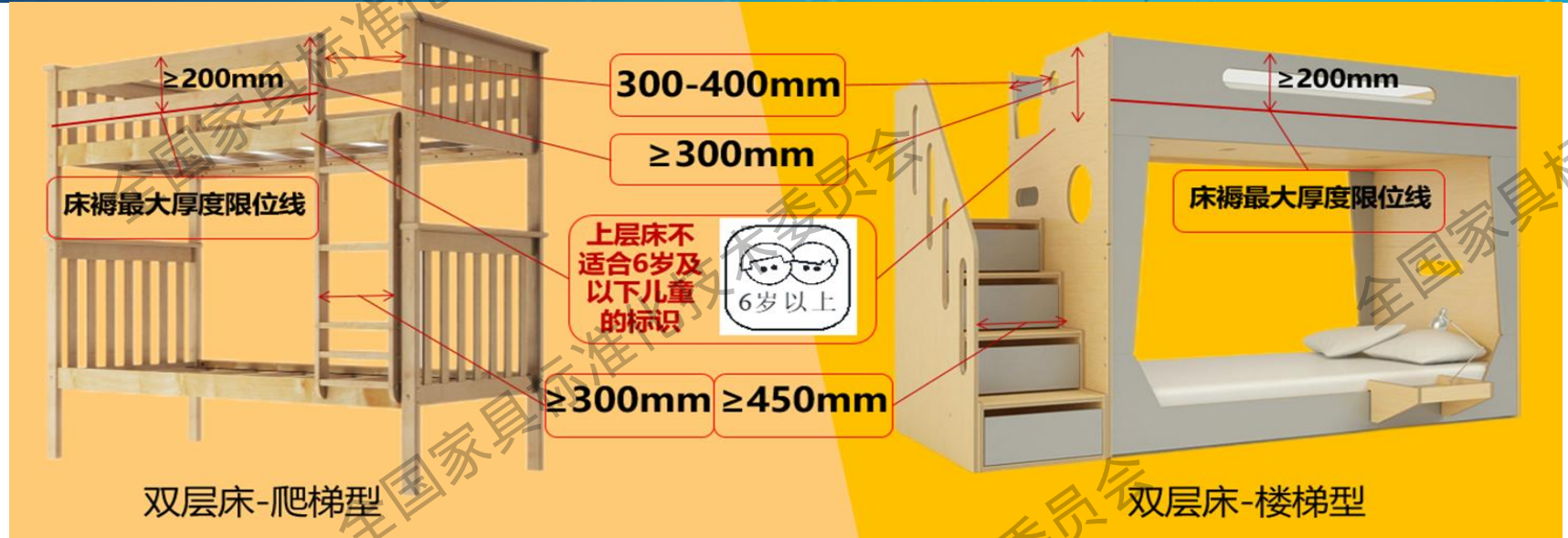
床铺面净长：≥1400，其中成人用1900-2220

床铺面净宽：单人床700-1200，双人床1350-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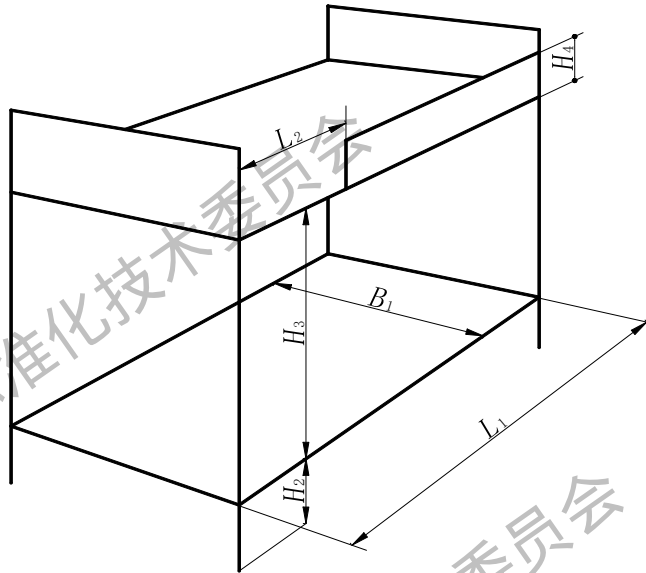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3.1 质量性能



人类功效学指标 主要尺寸



双层床/高床	床铺面长 [Ⓢ]	≥1400, 其中成人1900~2020 [Ⓢ]	— [Ⓢ]	— [Ⓢ]	√ [Ⓢ]
	床铺面宽 [Ⓢ]	上床铺面700~1200, 下床铺面700~1520 [Ⓢ]	— [Ⓢ]	— [Ⓢ]	√ [Ⓢ]
	上床铺面或高床床铺面离地高 [Ⓢ]	≥600 [Ⓢ]	— [Ⓢ]	— [Ⓢ]	√ [Ⓢ]
	层间净高 [Ⓢ]	≥750(6岁~14岁); (14岁以上)放置床垫(褥)≥1150, 不放置床垫(褥)≥980 [Ⓢ]	√ [Ⓢ]	— [Ⓢ]	— [Ⓢ]
	安全栏板高度 [Ⓢ]	安全栏板的顶边至限制床褥厚度的刻度线的距离应≥200; 安全栏板的顶边与上床铺面的上表面距离应≥300 [Ⓢ]	√ [Ⓢ]	— [Ⓢ]	— [Ⓢ]
	进出通道(安全栏板缺口) [Ⓢ]	用于进出通道的安全栏板缺口, 除倒圆半径不大于85mm的安全栏板缺口上角处外, 其限制床褥最大厚度的永久性标记线以上安全栏板缺口的宽度应在300mm(含)~400mm(含)之间 [Ⓢ]	√ [Ⓢ]	— [Ⓢ]	— [Ⓢ]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3.1 质量性能

使用性能指标
主要尺寸及外形尺寸偏差

主要尺寸偏差	所有尺寸偏差为 $\pm 5\text{mm}$		
外形尺寸偏差	标称外形宽、深、高尺寸与测量尺寸的允差，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	高度	AAAAA级： ± 3 AAAA级： ± 4 AAA级： ± 5
		宽度	
		深度	

测量值与标识值的差值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3.1 质量性能

使用性能指标
形状位置公差

检验项目		要求	
邻边垂直度 /mm	面板、框架	对角线长度	≥ 1000 长度差 ≤ 3
			< 1000 长度差 ≤ 2
		对边长度	≥ 1000 对边长度差 ≤ 3
			< 1000 对边长度差 ≤ 2
折叠桌桌面水平偏差/(%)		≤ 7	
圆度/mm	圆管弯曲处	$\Phi < 25$	≤ 2.0
		$\Phi \geq 25$	≤ 2.5
分缝/mm	所有分缝 (非设计要求)	≤ 2.00	
着地平稳性 /mm	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 2.0	
翘曲度/mm	面板、正视面板件 对角线长度	≥ 1400	AAAAA级 ≤ 1.0 , AAAA级 ≤ 2.0 , AAA级 ≤ 3.0
		$700 < \text{对角线长度} < 1400$	AAAAA级 ≤ 1.0 , AAAA级 ≤ 1.5 , AAA级 ≤ 2.0
		< 700	AAAAA级 ≤ 0.4 , AAAA级 ≤ 0.7 , AAA级 ≤ 1.0
平整度 (mm)	面板、正视面板件	≤ 0.20	
位差度/mm	门与框架、门与门、抽屉与框架、 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 相邻表面的距离偏差(非设计 要求的距离)	≤ 2.0	
下垂度/mm	抽 屉	≤ 20	
摆动度/mm		≤ 15	

全国家具标准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3.1 质量性能

使用性能指标
外观性能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表面涂饰层	手感应平整光滑，应无划痕、压痕、雾光、白楞、白斑、鼓泡、流挂、裂纹、刷毛、积粉和杂渣、明显色差、皱皮、发黏等	—	√
	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断层等	—	√
	应无脱色、掉色等	√	—
	应无严重色污、油污等	√	—
	应无露出基材和锈蚀	√	—
	阳极氧化表面应无电灼伤	—	√
	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	√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3.1 质量性能

使用性能指标
外观性能

金属件	管材	应无裂缝、 <u>叠缝</u>	√	—
		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	—
	焊接件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	—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	√
	冲压件	应无脱层、裂缝	√	—
	铆接件	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	√	—
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		—	√	
木制件	虫蛀	不应有蛀虫现象	√	—
	贯通裂缝	应无贯通裂缝	√	—
	腐朽材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	—
	节子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 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	√
	封边处理	人造板零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	—
		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	—	√
	树脂囊	外表和存放物品的部位应无树脂囊	—	√
	斜纹材	产品受力部位使用的木材斜纹程度不应超过20%	—	√
崩茬	结合处应无崩茬	—	√	

全国家具标准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3.1 质量性能

使用性能指标
外观性能

软包件	软面包覆表面	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	— ^a	— ^a
		应无破损	√ ^a	— ^a
	外露泡钉	应排列整齐，间距基本相等；不应有明显敲扁或脱漆	— ^a	√ ^a
	缝纫	线迹间距应均匀，无明显浮线、跳针、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等	— ^a	√ ^a
塑料件		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	√ ^a	— ^a
		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	— ^a	√ ^a
玻璃件		应无裂纹和缺角	√ ^a	— ^a
石材		应无明显裂纹、缺棱掉角现象	√ ^a	— ^a
活动部件		应启闭正常，支撑和阻尼功能应正常，均无卡滞现象	√ ^a	— ^a
脚轮		除转椅外，产品中至少有两个脚轮能被锁定	√ ^a	— ^a
可触及区域		应无毛刺；应倒棱、倒角，应无锐边、锐角	√ ^a	— ^a

^a 表示该单项中有2项以上（含2项）检验内容，若有1项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应按1个不合格计数。若某项缺陷明显到足以影响产品质量时则作为基本项目判定。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3.1 质量性能

环境适应性指标
金属件表面理化性能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分级
金属喷漆(塑)涂层	硬度	AAAAA级: 3H, AAAA级: 2H, AAA级: H	应无塑性变形和内聚破坏	—	√
	冲击强度	冲击高度400 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	—
	耐腐蚀	100 h内,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 mm以外, 应无鼓泡产生		√	—
		100 h后, 检查划道两侧3 mm外, 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附着力	AAAAA级: 0级, AAAA级: 1级, AAA级: 2级		—	√	
金属电镀层	抗盐雾	18 h, 直径1.5 mm以下锈点≤20点/dm ² , 其中直径≥1.0 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 mm以内的不计)		√	—
金属转印薄膜层	抗盐雾	直径1.5 mm以下锈点≤20点/dm ² , 其中直径≥1.0 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 mm以内的不计)		√	—
	附着力	AAAAA级: 0级, AAAA级: 1级, AAA级: 2级		—	√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3.1 质量性能

环境适应性指标
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分级	
木制件表面涂层 ^a	耐液	AAAAA级：1级，AAAA级：2级，AAA级：3级	—	√
	附着力	AAAAA级：1级，AAAA级：2级，AAA级：3级	—	√
	耐湿热	AAAAA级：85℃ 1级，AAAA级：70℃ 2级，AAA级：70℃ 3级	—	√
	耐干热	AAAAA级：85℃ 1级，AAAA级：70℃ 2级，AAA级：70℃ 3级	—	√
	耐冷热温差	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	—
	抗冲击	AAAAA级：2级，AAAA级：3级，AAA级：4级	—	√
	耐磨	AAAAA级：1级，AAAA级：2级，AAA级：3级	—	√
木制件表面装饰层(软硬质覆面层)	耐冷热循环	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	√	—
	耐干热	AAAAA级：五级，AAAA级：四级，AAA级：三级	—	√
	耐湿热	AAAAA级：85℃ 五级，AAAA级：70℃ 四级，AAA级：70℃ 三级	—	√
	耐污染	AAAAA级：五级，AAAA级：四级，AAA级：三级	—	√
	耐磨	AAAAA级：1级，AAAA级：2级，AAA级：3级	—	√
	抗冲击	AAAAA级：1级，AAAA级：2级，AAA级：3级	—	√
	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级	≥4	√	—

^a传统揩漆(全生漆)涂层、传统烫蜡(全天然蜡)层、木蜡油涂层等不适用，其表面理化性能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协定，在合同中明示。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3.1 质量性能

环境适应性指标
软包件表面理化性能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分级	
软包层 (纺织面料/皮革)	耐干摩擦级	≥ 4	√	—	
	耐湿摩擦级	≥ 3	√	—	
	纺织面料pH	4.0~7.5	√	—	
	皮革pH	真皮	3.5~6.0	√	—
		人造革	4.0~9.0		
皮革涂层粘着牢度/(N/10 mm)		≥ 2.5	√	—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3.1 质量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1	木质件含水率		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 ^a +1%。	√
2	塑料件	耐老化性能	户外、厨房、卫浴、阳台等场所使用的家具塑料件耐老化试验时间500 h，试验后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	√
3		压缩永久变形/（%）	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应≤10.0	√
4	人造板件	各类人造板 ^b	应符合相关人造板标准规定	√
5		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MPa	≥0.40	√
^a 我国各省（区、特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按附录A执行。				
^b 家具中各类人造板理化性能仅当有相关合同要求或者有需要相关仲裁时进行检验检测。				

材料理化性能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3.1 质量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分级	一般
1	桌几类强度	1)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2)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3)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4)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5)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6) 零部件应无明显位移变化	√	—	—
2	桌几类耐久性		—	√	—
3	椅凳类强度		√	—	—
4	椅凳类耐久性		—	√	—
5	单层床强度		√	—	—
6	单层床耐久性		—	√	—
7	双层床强度	按GB/T 24430—2023中6.4的方法进行试验，应无损坏、变形、松动	√	—	—
8	双层床耐久性		—	√	—
9	柜类强度	1) 所有部件、连接件应无断裂损坏； 2)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3) 用手掀压证实，紧固件应无松动； 4) 五金连件应无松动； 5)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活	√	—	—
		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 $\leq 0.5\%$	—	—	√
		挂衣钩最大挠度 $\leq 0.4\%$	—	—	√
		顶板、底板最大挠度 $\leq 0.5\%$	—	—	√
10	柜类耐久性	1) 所有部件、连接件应无断裂损坏； 2) 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3) 用手掀压证实，紧固件应无松动； 4) 五金连件应无松动； 5)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活	—	√	—

力学性能

全国家具标准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3.1 质量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分级	一般
11	桌类稳定性	按GB/T 10357.7的方法进行试验，应无倾翻	√	—	—
12	几类稳定性	按QB/T 4467的方法进行试验，应无倾翻	√	—	—
13	椅凳类稳定性	按GB/T 10357.2的方法进行试验，应无倾翻	√	—	—
14	柜类稳定性	按GB/T 10357.4的方法进行试验，应无倾翻	√	—	—
15	单层床稳定性	按GB/T 41650—2022中6.2的方法进行试验，应无倾翻	√	—	—
16	双层床稳定性	按GB/T 24430—2023中6.4.13的方法进行试验，应无倾翻	√	—	—

力学性能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3.2 质量安全提升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英文名称	CAS No.	要求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1	甲醛	Formaldehyde	50-00-0	≤0.04	≤0.06	≤0.08
2	苯	Benzene	71-43-2	≤0.030	≤0.048	≤0.060
3	甲苯	Toluene	108-88-3	≤0.08	≤0.12	≤0.15
4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u>o,m,p-Xylenen</u>	95-47-6; 108-38-3; 106-42-3	≤0.10	≤0.16	≤0.20
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TVOC)	—	≤0.25	≤0.40	≤0.50

分级指标要求

指标类型	要求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位置公差、外观性能	所有项目均符合,分级项目均为AAAAA级	基本项目均符合,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1项,分级项目AAAA级及以上	基本项目均符合,一般项目不符合项不超过4项,分级项目AAA级及以上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3.2 质量安全提升指标

指标类型	要求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理化性能	基本项目均符合，分级项目均为AAAAA级	基本项目均符合，分级项目AAAA级及以上	基本项目均符合，分级项目AAA级及以上

分级指标要求

指标类型	要求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力学性能	2V	1.5V	V ^a
^a V为相应家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力学性能耐久性次数。			

指标类型	要求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用户体验评价	≥90分	80分~89分	60分~79分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4 检验类别及规则



型式检验

检验时机、检验项目、检验样品、检验程序、复检

出厂检验

抽样和组批规则、检验项目(本文件5.1.4中表1、表2、表3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表5的序号1规定的检验项目;使用说明书;合同规定;标识标签)

交付检验

供货方与接收方共同商定检验项目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

5. 质量评定规则

检验评定规则
质量评定

合格评定

出厂检验合格评定、交付检验合格评定、型式检验合格评定

等级评定

指标等级评定、产品等级评定

产品等级	指标等级要求
AAAAA级	指标等级均达到AAAAA
AAAA级	指标等级均达到AAAA及以上
AAA（合格品）级	指标等级均达到AAA及以上
不合格品	型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品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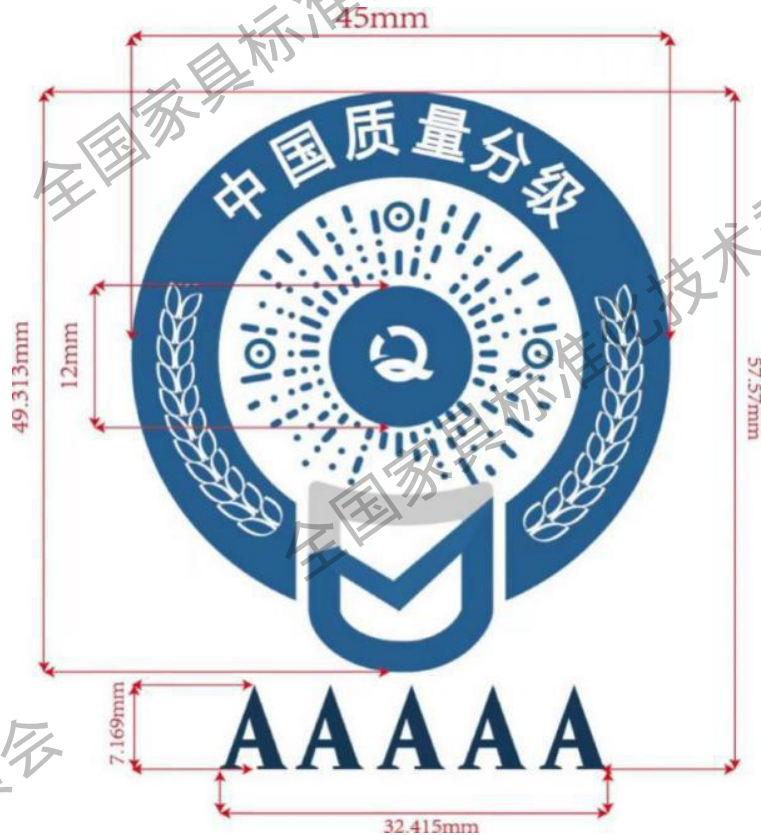
8.1 产品等级标识应标注在消费者易读取的位置，如使用说明、产品以及产品包装（优先选择标注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标识表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等级、二维码、中文文字、字母，标识中所含内容按8.2执行。

8.2 产品质量等级标识可通过二维码、条形码获知，至少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批次）、产品主要部件材料、产品生产日期、产品执行标准、各指标等级符号、产品等级符号、生产者中文名称及其地址等

6. 产品等级标识



AAAAA
中国质量分级
QUALITY LEVEL LABEL



家具质量分级标识 QUALITY GRADING OF FURNITURE	
指标等级	外观及尺寸 AAAAA
	力学性能 AAAA
	理化性能 AAA
	有害物质 AAAA
	人类工效学 AAAA
产品等级	AAA
图1 任一标识	产品名称: XXXXXXX 规格型号: XXXXXXX 产品主要部件材料: XXXX 生产者中文名称: XXXXXXX 生产者地址: XXXXXX 执行标准: XXXXX 生产日期: X年X月X日

图1 产品质量等级标识图案示意图

图2 产品质量标识图形



QB/T 1951.2—2024主要内容

全国家具标准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
- b) 产品安装和调节要求、注意事项；↵
- c) 产品等级；↵
- d) 产品适用场所；↵
- e)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部位；↵
- f) 产品使用方法；↵
- g) 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保养方法。↵

7. 使用说明、 包装、运输和 贮存

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具有防止产品损坏或被污染的性能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加衬垫物或包装予以保护，防止产品损伤或被日晒、雨淋。产品**贮存**期间应保持干燥通风，防止污染、日晒或受潮。堆迭放时应加衬垫物，防止挤压损坏变形。避免与腐蚀性物质接触。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谢谢！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罗菊芬



联系方式：电话 18021032357

邮箱 sactc480@126.com

2025年7月

